**山东水利技师学院2021年-2023年**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SLJSXY202101**

**采 购 人：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日 期：2021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_Toc6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_Toc6700)

[报价须知 - 4 -](#_Toc2898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4 -](#_Toc10306)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2](#_Toc2740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_Toc11615)

[第六章 评分办法 - 31 -](#_Toc2330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人：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西路498号（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

       联系方式：0533-3825000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水利技师学院2021年-2023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 采购项目编号：SDSLJSXY202101
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 2021年-2023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属于淄博市或淄川区政府公告的公务用车定点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 |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1月21日08时30分至2021年1月2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通过学院官方网站主页下载。

3.报名方式：请将报名登记表（盖章）、社会统一信息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发到指定邮箱sdcwbgs@zb.shandong.cn，截止时间1月28日。

 五、公告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8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2月5日08时30分至2021年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西路498号山东水利技师学院行政楼301室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西路498号山东水利技师学院行政楼301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老师 ， 联系方式：0533-3825000、135186384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报价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范围**

2.1本采购项目的范围：具体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见第四章内容。

**3.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应属于淄博市或淄川区政府公告的公务用车定点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

3.2本次采购不接收联合体报价，一旦发现视为无效报价。

**4.踏勘现场：**无

**5.报价费用****：**无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分办法

6.2除6.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响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并发word版电子邮件至sdcwbgs@zb.shandong.cn,并电话通知采购人。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还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文件1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这种澄清或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8.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于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的语言均应为中文简体。

9.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编制；没有的格式，可以自行设计。**凡不按本顺序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酌情扣分。**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商务部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磋商函

2）第 一 轮 磋 商 报 价 表

3）报价明细表

**4）服务团队一览表（自行设计）**

**5）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6）供应商2017年以来承接的同类型业绩合同复印件**

**7）从业人员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提供）**

**9）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专家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技术文件**

1）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2）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3）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

4）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5）提供的车辆情况

6）服务团队人员（含驾驶员）配备情况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报价**

12.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的报价须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承受能力，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包含市场风险等风险），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填报完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人工费、材料费、车辆使用费、燃油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包括司机食宿费、过路过桥费），任何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报的项目的费用视为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一经成交，在以后合同执行中单价不予调整。

###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每款车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日租金上限和超出日均行驶每公里单价上限，报价超出上限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报价上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日均行驶公里 | 日租金响应上限（元/天）（含司机） | 超出日均行驶每公里单价上限（元/公里）（含司机） | 车型 |
| 1 | 5座轿车（紧凑型车） | 100 | 280 | 1.5 | 桑塔纳同档次以上 |
| 2 | 5座轿车（中型车） | 100 | 320 | 2.2 | 帕萨特同档次及以上 |
| 3 | 7-9座商务车 | 100 | 480 | 2.2 | GL8同档次及以上 |
| 4 | 12-21座空调车 | 100 | 620 | 3.0 | 海狮、星锐等 |
| 5 | 22-44座空调车 | 100 | 680 | 3.5 | 金龙、金旅等 |
| 6 | 45座以上空调车 | 100 | 750 | 4.0 | 金龙、中通等 |

合计响应=（5座轿车（紧凑型车）日租金+5座轿车（紧凑型车）每公里单价\*100公里）\*10%+（5座轿车（中型车）日租金+5座轿车（中型车）每公里单价\*100公里）\*10%+（7至9座商务车日租金+7至9座商务车每公里单价\*100公里）\*10%+（12至21座空调车日租金+12至21座空调车每公里单价\*100公里）\*20%+（22至44座空调车日租金+22至44座空调车每公里单价\*100公里）\*30%+（45座以上空调车日租金+45座以上空调车每公里单价\*100公里）\*20%

12.2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在服务期间为保证按期完成承租任务及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的赶工、加班费用，以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计入的全部费用。

12.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一个方案，提供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

12.4本次采购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

12.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报价货币**

13.2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报价有效期**

14.1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报价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5.1本次采购不接收替代方案。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供应商必须使用A4幅面的纸张，采用中文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在每份上清晰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含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磋商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在包封密封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包封密封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

17.2响应文件的包封封面应标明：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3）注明“公开报价前不得启封”字样。

17.3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启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4为方便唱价，供应商需另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附件三）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公开报价前不得启封”字样。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供应商应按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8.2采购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报价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18.3采购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报价**

**20.报价**

20.1采购人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报价仪式，并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0.2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0.3报价会议

20.3.1报价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

20.3.2报价时，由采购人代表检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未携带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20.3.3由采购人代表及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唱价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20.4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公开报价时都应当当众拆封、宣读。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或视为自动放弃报价或被按规定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5采购人对报价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21.1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1.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未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

21.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1.5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21.6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1.7服务期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

21.8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评审**

**22.评审**

22.1磋商小组

22.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学院有关部门专家组成。

22.1.2磋商小组将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1.3磋商小组对确定成交供应商享有推荐权，并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22.2评审内容的保密

22.2.1公开唱价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报价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所谓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须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种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相应性的报价。

**25.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将全部合格供应商依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名次排序。

26.4评审方法和标准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评分办法”。

26.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成交**

27.1磋商小组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28.1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29.成交通知书**

29.1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学院官方网页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合同的签订**

3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的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30.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1.履约担保**

无

**32.质疑、投诉**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32.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地址：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山东省济南市济大路3号）联系电话：0531-82669931。
 **33.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33.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3.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审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第三章 委托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山东水利技师学院2021年-2023年**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甲方：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乙方：

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西路498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孙桐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33-3825000 电话：

邮编：255130 邮编：

纳税识别号：12370000495571971G 纳税识别号：

开户名称：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1603004109264036068 开户账号：

山东水利技师学院所需2021年-2023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以编号SDSLJSXY202101 的磋商文件在甲方网站首页公开发布公告，在淄博市、淄川区确定的公务用车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中遴选租赁服务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成交通知书

B、采购文件

C、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D、响应表 （见响应文件）

E、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1. **车辆租赁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日均行驶公里** | **单辆车日租金响应（元/天）（含司机）** | **超出日均行驶每公里单价（元）（含司机）** | **服务期** | **车辆品牌型号** |
| 1 | 5座轿车（紧凑型车） | 100 |  |  | 三年内随时 |  |
| 2 | 5座轿车（中型车） | 100 |  |  | 三年内随时 |  |
| 3 | 7-9座商务车 | 100 |  |  | 三年内随时 |  |
| 4 | 12-21座空调乘用车 | 100 |  |  | 三年内随时 |  |
| 5 | 22-44座空调乘用车 | 100 |  |  | 三年内随时 |  |
| 6 | 45座以上空调乘用车 | 100 |  |  | 三年内随时 |  |

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油、停车、维修、保养、保险、年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过路费、过桥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事后凭票据由甲方支付。租赁期间产生的必要的驾驶员食宿费用按照早餐20元、午餐 30元、晚餐30元、住宿费120元/晚的标准计入甲方租赁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1.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2. **结算方式**

5.1计价里程：

5.1.1市内计价里程以学院南大门为计价点，市外由乙方提供异地调度服务车辆服务，以乘坐人上车地点为里程开始计价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1.2计价里程数=行程终止里程表计数-行程起始车辆里程表计数。

5.2计价方式：车辆在日均行驶公里数内按照日租金计算，超过日均行驶公里数时，按照日租金+超出日均行驶公里数乘以超出公里数结算。

**5.3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根据合同租赁价格明细表确定的价格和实际用车情况支付租赁费用总额，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开具发票。

**6、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支付租金，如有变化，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用车调度或授权使用人。

（3）甲方乘用人应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尊重驾驶员的劳动。

（4）甲方有权拒绝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

（5）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 证照)。

（6）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7）甲方一旦发现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8）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成交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乙方应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4）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驾龄6年以上，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5）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2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按照承诺的险种和保额承担全部费用，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甲方的原因和甲方人员不遵守乘车规定及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需具有相应保险，如机动车交强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责任险（保额100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等保险险种。其中，车辆投保的乘员险要求100万/人。

（8）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学校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9）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如15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须票据或其他材料吻合。

（10）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人员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1）甲方不能按约支付租金，经协商，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免除此前应付租金。

（1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公务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拆后15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拆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拆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3）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拆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

（14）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甲方员工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投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拆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的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9、违约责任**

（1）甲方提出乙方存在问题、整改要求,乙方须在十日内日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按照日500元的标准扣减服务费用,如果超过1个月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晚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做工的，扣减当日车辆租金；乙方未按约定路线行驶，发现一次扣发人民币200元。

（3）乙方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同时甲方可解除合同。

（4）如遇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可解除合同,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加减少损失。

**10、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盖章）：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审 核 人： 审 核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山东水利技师学院2021年-2023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2采购内容：山东水利技师学院2021年-2023年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具体包括5座轿车（紧凑、中型车）、7-9座商务车（国产或合资）租赁服务，12座以上空调乘用车（12-21座、22-44座、45座以上等）租赁服务。

**2.车辆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日均行驶公里** | **服务期** |
| 1 | 5座轿车（紧凑型车） | 100 | 三年内随时 |
| 2 | 5座轿车（中型车） | 100 | 三年内随时 |
| 3 | 7-9座商务车 | 100 | 三年内随时 |
|  4 | 12-21座空调乘用车 | 100 | 三年内随时 |
| 5 | 22-44座空调乘用车 | 100 | 三年内随时 |
| 6 | 45座以上空调乘用车 | 100 | 三年内随时 |

**3、服务要求**

3.1供应商应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材料（车辆所有权归供应商完全拥有），响应文件中应附所属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自有车辆证明原件（加盖所属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该证明应包含车辆数量及其品牌型号、车牌号码、登记日期等信息；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原件，则响应文件中应附有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在开标时携带所有自有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3.2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3.3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3.4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3.5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3.6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3.7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3.8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3.9每次租赁车辆，供应商应在接到需求后1小时内给予安排和答复，并传送所安排的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照片，双方予以确认。

3.10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

3.11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山东省省级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3.12成交后，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成交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成交后，成交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成交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成交人承担。

3.14成交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4. 车辆标准及驾驶员要求**

4.1车辆标准：

4.1.1提供车辆外观完整（保持原车原貌），车内清洁卫生，车壳无伤痕、表面无沉积灰尘。

4.1.2车辆性能良好，牌证齐全，保养记录完整，无重大事故发生记录。

4.1.3提供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行驶里程不超过20万公里。

4.1.4乘员保险额不低于100万元/人，乘坐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罚款600元。

4.2驾驶员要求：

4.2.1驾驶员持有相对应的准驾驾驶证。

4.2.2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应有良好的精神面貌，无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重大疾病，无赌博、嗜酒、吸烟等嗜好。

4.2.3驾驶员年龄应在55周岁以内，驾龄不低于6年。

4.2.4驾驶员隶属关系应为投标公司正式签约职工。

4.2.5驾驶员应固定驾驶车辆。

**5.其他要求**

### 根据磋商评分结果，确定3家中标单位，签订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山东水利技师学院2021年-2023年**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DSLJSXY20210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商 务 部 分**

**1、磋 商 函**

**\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_\_\_\_\_\_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日内有效。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_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第 一 轮 磋 商 报 价 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山东水利技师学院2021年-2023年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
| 磋商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 |  |
| 其他优惠条件 |  |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量** | **车辆类型** | **日均行驶公里** | **单辆车日租金响应（元/天）** | **超出日均行驶每公里单价（元）** | **车辆品牌型号** |
| 1 | 根据需要提供 | 5座轿车（紧凑型车） | 100 |  |  |  |
| 2 | 根据需要提供 | 5座轿车（中型车） | 100 |  |  |  |
| 3 | 根据需要提供 | 7-9座商务车 | 100 |  |  |  |
| 4 | 根据需要提供 | 12-21座空调车 | 100 |  |  |  |
| 5 | 根据需要提供 | 22-44座空调车 | 100 |  |  |  |
| 6 | 根据需要提供 | 45座以上空调车 | 100 |  |  |  |

**合计报价=（响应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公式自行计算）**

**4、服务团队一览表（自行设计）**

**5、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6、供应商2017年以来承接的同类型业绩合同复印件**

**7、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8、 从业人员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提供）**

**10、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

A.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部分**

1、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2、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3、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

4、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5、提供的车辆情况

6、服务团队人员（含驾驶员）配备情况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0

单位性质： 0

地址： 0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 附件三 封套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SLJSXY202101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SLJSXY202101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SLJSXY202101供应商名称（公章）： | **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SLJSXY202101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第六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车辆人员情况、业绩以及其他服务优势按不同权重进行打分，并将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价格部分（7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7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70%\*100 | 70 |
| 服务方案及车辆人员情况（20分） | （1）对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评价，酌情得1-4分；（2）对供应商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进行评价，酌情得1-4分；（3）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价，酌情得1-4分；（4）对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得1-4分；（5）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含驾驶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得1-4分  | 20 |
| 其他服务优势（10分） | 可异地调度车辆提供服务情况，酌情得1-5分；车辆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酌情得1-5分。 | 10 |
| **合计** | 100 |

备注：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等，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中小微企业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小微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九）复印件，同时提交原件，否则按非中小企业认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十），同时递交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3、监狱企业评审：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按非监狱企业评审。